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函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20% 股东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审议提案《关于提名选举何剑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现对函件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视像”或“本公司”）持有乾照光电 180,715,832 股股份，占乾照光电总股本（903,579,111 股）的 20%，为乾照光电持股 10% 以上股东。鉴于上市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蔡海防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及总裁职务，蔡海防先生前述辞职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送达上市公司董事会时即刻生效，上市公司董事会出现 1 名非独立董事席位空缺。为保障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稳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且海信视像积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并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公司提名何剑先生为乾照光电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根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提请乾照光电董事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提案《关于提名选举何剑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相关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董事会对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和回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截至发函日,海信视像持有乾照光电 180,715,832 股股份,占乾照光电总股本(903,579,111 股)的 20%,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其所提交的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具体提案内容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海信视像出具的《关于提请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 1：《关于提名选举何剑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鉴于蔡海防先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辞去上市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职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出现 1 名非独立董事席位空缺，为保障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稳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海信视像积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并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海信视像提名何剑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何剑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期限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剑，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历任海信视像品保部副部长、模组整机部部长、工艺部部长，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信宽带多媒体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海信宽带多媒体公司副总裁。

何剑长期从事激光器、显示器件和模组的认定、工艺、制造、质量管理工作，熟悉 LED、VCSEL、激光器等显示和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动态、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具备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何剑熟悉乾照光电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机会，具备任职乾照光电非独立董事所需的必要经验。

何剑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何剑未持有乾照光电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何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何剑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何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中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